

证券代码：833110

证券简称：中教产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 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山东中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商业街 128 号。</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7.7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57.76 万元。</p> <p><b>第五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六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八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山东中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163070839Y。</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商业街 128 号。</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7.76 万元。</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p>
---	---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h2>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h2>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b>第十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股东合理回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十一条</b>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服饰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具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文具用品批发；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p>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p>	<p>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h3>第三章 股份</h3> <h4>第一节 股份发行</h4>	<h3>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和范围</h3>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股东合理回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范围：</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p>	

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公司是由山东中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立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6803072518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260.80	59.79%
郭锦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12197905080567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74.4	8.27%
中国（深圳）教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403011051853	2005-03-24 00:00:00	其他	80	3.79%
王平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20106196711205379	2016-12-31 00:00:00	货币	79.84	3.786%
梁家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2801194012072321	2016-07-01 00:00:00	货币	72	3.41%
刘永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1021197511046034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8	2.28%
王新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502197008133250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0	1.9%
刘娜	中华人民共和	370121197706093927	2016-12-31 00:00:00	货币	32	1.5175%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服饰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具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文具用品批发；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

	国居民身份证						教育培训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彦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9303064136	2016-07-01 00:00:00	货币	24.16	1.15%	
牟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8909244110	2016-07-01 00:00:00	货币	24	1.14%	
房瑞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292819860809033X	2013-11-19 00:00:00	货币	24	1.14%	
王宝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303195401172818	2012-08-07 00:00:00	货币	24	1.14%	
马甜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1122198702183126	2016-07-01 00:00:00	货币	20.8	0.99%	
陈可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20800195011101515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6	0.76%	
王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5601150624	2012-08-07 00:00:00	货币	16	0.76%	
张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303197110072824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6	0.76%	
胡玉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4197810040343	2012-08-07 00:00:00	货币	16	0.76%	
张景芝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232519740909004X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6	0.76%	
杨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7108192926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6	0.76%	
杨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81198110080018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2.8	0.61%	
张玲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23196404115228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1.2	0.53%	
阮小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5196803153720	2016-07-01 00:00:00	货币	11.2	0.53%	
高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830199209057224	2016-07-01 00:00:00	货币	9.6	0.46%	
孙秋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11196303145289	2010-08-30 00:00:00	货币	8	0.38%	
刘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32829197711042725	2012-08-07 00:00:00	货币	8	0.38%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

刘洪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651016411X	2012-08-07 00:00:00	货币	8	0.38%
刘卫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6801203334	2016-07-01 00:00:00	货币	8	0.38%
张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785198704013689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8	0.23%
葛宝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11196908132341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8	0.23%
张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283198906138711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8	0.23%
李友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522198103240425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8	0.23%
刘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2928198808184947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8	0.23%
高士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302199010180011	2016-07-01 00:00:00	货币	4.8	0.23%
席汝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2929198708190027	2016-07-01 00:00:00	货币	3.2	0.15%
总计				2108.8	100%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7.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魏立文	71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710
2	郭锦芳	7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70
3	中国(深圳)教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0
4	渠洪喜	5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0
5	梁家秀	4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40
6	陈保东	2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20
7	房瑞昌	1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5
8	王新峰	1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5
9	王宝柱	1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5
10	刘永财	1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0
11	牟森	1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0
12	刘彦锴	1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0
13	胡玉兰	1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0
14	王昆	10	2015-2-9	净资产折股	10
15	阮小芳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16	马甜甜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17	孙秋云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18	张杰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19	张景芝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20	张玲君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21	刘洪砚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22	刘丽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23	杨勇	5	2015-2-9	净资产折股	5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style="width: 10px;"></td><td style="width: 10px;">合计</td><td style="width: 10px;">1080</td><td style="width: 10px;"></td><td style="width: 10px;">1080</td></tr> </table>		合计	1080		1080
	合计	1080		1080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57.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57.76 万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p>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p>	<h3>第三节 股份转让</h3>
<h2>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h2>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h3>第一节 股东</h3>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八条</b>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p>
--	---

<p>民法院认定无效。</p>	<p>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li> </ul>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li> <li>(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li> </ul>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li> </ul>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h2>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2> <h3>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h3>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规则；</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p>

<p>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公司应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各种形式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p>	<p>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p>

<p>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h2>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h2>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p>
---	---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p>	<p>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p>
---	--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		<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p>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四十二条</b>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p>	

<p>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h3>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h3>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p>	

<p>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b>第四十六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应防止控</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b>第五十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五十二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p>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五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五十六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p>	<p>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p>
---	--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转让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对于本条第(四)项的情形，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p>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b>第六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三条</b>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p>	<p>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p>
---	---

<p>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b>第六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六十八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第六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已发行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地点。</p> <p>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li>(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li>(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li>(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六) 公司年度报告；</li><li>(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ul>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b>第五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十九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	--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的通</p>
--	---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经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名等程序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但在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p>	<p>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p>
---	--

<p>股东拥有的全部表决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li> <li>(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li> </ul>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第六十五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p>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

<p><b>第八十五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p>	<p>和期限。</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八十八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h2>第五章 董事会</h2> <h3>第一节 董事</h3>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	---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五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b>第七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p>	<p>(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八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p>
---	---

<p>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待公司挂牌后，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有限责任。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九十八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时，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h2>第二节 独立董事</h2>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一百零一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等制定具体规则。</p>
<p>（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b>第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一百零二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经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会的召集、通知、提名等程序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但在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全部表决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b>第一百零五条</b>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p>
--	---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第一百零七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名、任免董事；</li> <li>(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li> <li>(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li> </ul>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八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

<p><b>第一百零九条</b>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董事会</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四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推迟就任的除外。</p>
<p>（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li>(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li><li>(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li></ul>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p>	

<p>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六)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三) 会议议程；</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条</b>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有限责任。</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事件发生时的情况而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p>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b>第一百零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时，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待公司挂牌后，董事会秘书成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三节 董事会</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七章 监事会</b> <b>第一节 监事</b> <b>第一百四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li>(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li>(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li><li>(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li>(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事项；</li><li>(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li>(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li><li>(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ul>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一)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h2>第二节 监事会</h2>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300</p>

<p>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万元；</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一) 待公司挂牌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p>	

<p>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b></p> <p>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b></p> <p>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p> <p>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b></p> <p>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电子邮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b></p> <p>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事由及议题；</li> <li>(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ul>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b></p>	

<h2>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h2>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为：采用现场召开的形式，可以同时采用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三) 会议议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 (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送出，公告采用登报公布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高级管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在做出经营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和风险，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应当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h2>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h2> <h3>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h3>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li><li>(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li><li>(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li><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li></ul>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h2>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h2>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ul>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p>	

<p>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东会。</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p>	<p><b>第一百四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h2> <h3>第一节 监事</h3>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p>

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p>(二) 监事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保持合理的关注，及时发现并纠正异常情况；</p>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三)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p>
<h2>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h2>	
<h3>第一节 概述</h3>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本章规定在公司挂牌后适用。</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p>	

<p>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九一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情况），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发生前款所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p>	<p>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应当</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p>	

<p>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p>
---	--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p>其他相关事项：</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p> <p>(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交易事项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信息。</p> <p>(三)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p>	<p>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p>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p><b>第二百零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p><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p>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b>第二百零六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p>

	<p>25%。</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会计师</p>

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者传真、邮寄、电子邮件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p>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p>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p>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2/3</math>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  
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  
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  
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

	<p>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互动沟通原则。</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b>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b></p>
--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p>
--	---

	<p>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b>第二百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p>
--	---

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li><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3、提供担保；</li><li>4、提供财务资助；</li><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10、签订许可协议；</li><li>11、放弃权利；</li><li>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转让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ul>
	<p><b>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b></p>

	<p>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足”、“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